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保险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恒丰路营销服务部名称由“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恒丰路营销服务部”变更为“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恒丰路营销服务部”。根据《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07年第1号)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1.机构名称: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恒丰路营销服务部
2.机构编码:000030310104002
3.许可流水号:0256300
4.负责人:孙杰
5.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保。
6.经营区域:上海市行政区域内
7.批准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8.机构住所和邮编: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329号706室;200070
9.联系电话:021-64099500
10.传真:021-64095511
11.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8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智能领先
基金代码	000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敏、于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永兴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永兴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会议同意增设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并聘任张莉女士担任,详见公司2020年7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因张莉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尚无法任职资格,聘任张莉女士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事宜将在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后另行审议。

特此补充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5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时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9年6月2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报传媒”)84%股权转让给证券时报,同日公司与时报传媒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9年6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该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此外,涉及与部分交易对价相抵的深圳市新时空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31.11%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6月21日)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8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84%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已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证券时报所持有的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面网络”)14.8281%股权转让和涉及,涉及的相关价款与证券时报应向公司支付的时报传媒84%股权转让对价相抵,因此公司无需实际支付相关价款。界面网络4.8281%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完成,变更后的界面网络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1704-10单元
4.法定代表人:曹磊
5.注册资本:27,037.5588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7.经营范围:2014年9月15日至2044年9月14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124971104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制作各类广告,网页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出资情况
上海报业集团文化传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980.00万元,持有18.4188%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公司出资1,305.39万元,持有4.8281%股权,其他股东出资20,752.1688万元,持有其76.7531%股权。

至此,公司将持有界面网络4.8281%股权,界面网络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将持有时报传媒84%股权转让给证券时报,涉及的相关交易事项已完成。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两广城钱坝615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62,183,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15,069,02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17,114,3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0,527,9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91,0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9,836,9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四川律师王超律师均出席了会议。
(3)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91,922,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26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40,296,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568%;反对26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被议案审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熊川;王振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其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押权人
蓝帆投资	39,500,000	5.39	202	0.0197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7月31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9,500,000	5.39	202	0.0197	-	-	-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股东股份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债权人	
1	李季明	136,532	0.02	0	0.00%	0.00%	0	不适用	136,532	100.00%
2	张庆田	157,798	0.02	0	0.00%	0.00%	0	不适用	157,798	100.00%
3	李国田	114,346	0.01	0	0.00%	0.00%	0	不适用	114,346	100.00%
4	刘洪岩	92,620	0.01	0	0.00%	0.00%	0	不适用	92,620	100.0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广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术”)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债权人	
1	中广核技术	220,363	24.28	0	0.00%	0.00%	0	不适用	0	0.00%
2	蓝帆投资	62,423	7.69	60,623	100.00%	6.80%	62,423,750	100.00%	0	不适用
3	蓝帆科技(第一期)有限合伙企业	59,464	6.27	0	0.00%	0.00%	0	不适用	0	0.00%
4	中广核技术	12,557	0.84	0	0.00%	0.00%	0	不适用	0	0.00%

二、股东股份质押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债权人	
1	李季明	136,532	0.02	0	0.00%	0.00%	0	不适用	136,532	100.00%
2	张庆田	157,798	0.02	0	0.00%	0.00%	0	不适用	157,798	100.00%
3	李国田	114,346	0.01	0	0.00%	0.00%	0	不适用	114,346	100.00%
4	刘洪岩	92,620	0.01	0	0.00%	0.00%	0	不适用	92,620	100.0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48

股东RAAS China Limited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原质押给相关债权人或被司法冻结的290,000股,54,039,776股合计83,959,776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票因逾期未约定还款而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相关债权人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对质押或司法冻结的上海莱士股票进行违约处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数据,上述290,000股,54,039,776股上海莱士股票已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支付给相关债权人以抵偿债务。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83,959,77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25%),截至目前,莱士中国尚未收到法院有关上述股票被动减持的裁定书通知。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日期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83,959,776	1.25%	12.00	2020年7月13日
莱士中国(莱士中国)	83,959,776	1.25%	12.00	2020年7月30日

二、基本概述

1. 减持主体: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2. 减持数量:83,959,776股
3. 减持比例:1.25%
4. 减持均价:12.00元
5. 减持日期: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30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7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0年8月4日(星期二)。
2.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8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 因前次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且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4.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由“ST新海”变更为“ST新海”;股票代码“002089”不变,股票代码简称仍为“ST新海”。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且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新海宜”变更为“ST新海”,公司股票每日涨跌幅限制为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089。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80.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71,596.10万元。前述审计报告中提到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71,596.10万元,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但鉴于公司前次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新海”变更为“ST新海”;
3.股票代码:002089;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8月4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字字第9009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80.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71,596.10万元,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因此,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2.11条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时间、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一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宇军、熊小圃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回避的票数: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时间、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时间、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太湖新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太湖”)
2. 投资金额: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60%股权。
3. 无锡太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科技”)及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法定住所及与法定代表人李宇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近亲属关系。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近亲属关系。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近亲属关系。
4.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背景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资产为研发、生产材料等。
2. 此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前期公司投资设立阿科力中广(无锡)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尚未产生销售收入。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能源业务,能否实现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4.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太湖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太湖”)共同参与无锡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太湖”)增资事项,公司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60%股权;无锡太湖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40%股权;无锡太湖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40%股权。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介绍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许大福先生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宇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近亲属关系。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近亲属关系。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R6B9A
3. 注册资本:人民币6,450万元
4.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8日
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钱桥街道梅村168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的研究;金属冲压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各商品牌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日用品销售(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疗器械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
五、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许大福先生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宇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近亲属关系。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近亲属关系。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军先生、熊小圃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名称: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金额: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60%股权。
3.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太湖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太湖”)共同参与无锡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太湖”)增资事项,公司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60%股权;无锡太湖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40%股权;无锡太湖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40%股权。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R6B9A
3. 注册资本:人民币6,450万元
4.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8日
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钱桥街道梅村168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的研究;金属冲压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各商品牌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日用品销售(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疗器械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
五、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许大福先生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宇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近亲属关系。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近亲属关系。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军先生、熊小圃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名称: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金额: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60%股权。
3.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太湖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太湖”)共同参与无锡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太湖”)增资事项,公司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60%股权;无锡太湖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40%股权;无锡太湖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40%股权。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R6B9A
3. 注册资本:人民币6,450万元
4.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8日
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钱桥街道梅村168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的研究;金属冲压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各商品牌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日用品销售(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疗器械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
五、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许大福先生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宇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近亲属关系。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近亲属关系。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军先生、熊小圃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名称: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金额: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60%股权。
3.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太湖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太湖”)共同参与无锡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太湖”)增资事项,公司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60%股权;无锡太湖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40%股权;无锡太湖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40%股权。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R6B9A
3. 注册资本:人民币6,450万元
4.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8日
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钱桥街道梅村168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的研究;金属冲压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各商品牌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日用品销售(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疗器械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
五、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许大福先生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宇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近亲属关系。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近亲属关系。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军先生、熊小圃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名称: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金额: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60%股权。
3.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太湖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太湖”)共同参与无锡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太湖”)增资事项,公司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60%股权;无锡太湖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40%股权;无锡太湖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太湖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太湖40%股权。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R6B9A
3. 注册资本:人民币6,450万元
4.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8日
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钱桥街道梅村168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的研究;金属冲压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各商品牌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日用品销售(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疗器械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
五、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许大福先生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宇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近亲属关系。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宇军先生近亲属关系。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军先生、熊小圃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名称:无锡太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金额: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